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55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5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等4个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10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名单的通知》，请按照文件规定抓好落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省级现代农业全	高标准农田
九江市合计		180	160	20
1	修水县	40	40	
2	武宁县	20	20	
3	永修县	10		10
4	瑞昌市	10		10
5	都昌县	20	20	
6	湖口县	20	20	
7	彭泽县	20	20	
8	庐山市	20	20	
9	柴桑区	20	20	
对应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2130109 农产 品质量安全”	“2130153 农田 建设”

附件 2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单位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80		
	其中: 省级补助	18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 1: 建设 8 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 目标 2: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个)	8
			基地设立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识牌(个)	1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县(个)	2
			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基地生产管理规范, 实现“三上墙、三到户	整体实现
			基地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 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	整体实现
			设立农兽药残留检测室	1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	完成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85%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